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北京中百信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回购的合法合规性意见  
(更正后)**

**主办券商**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ZHONGTAI SECURITIES CO.,LTD**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

## 目 录

一、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 .....	1
(一) 股票挂牌时间已满 12 个月 .....	1
(二) 回购股份后, 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	1
(三) 回购方式符合规定 .....	2
(四) 回购价格 .....	2
(五) 回购实施期限 .....	3
(六) 回购规模、回购资金安排合理的说明 .....	3
二、 本次回购股份的必要性 .....	4
(一) 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 .....	4
(二) 股价情况与公司价值分析 .....	4
三、 本次回购股份价格的合理性 .....	5
(一) 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交易情况 .....	5
(二) 公司每股净资产 .....	5
(三) 公司前期发行价格 .....	5
(四) 同行业可比公司 .....	6
四、 本次回购股份的可行性 .....	7
五、 预计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本及股权结构的变动是否可能触发降层情形及相关风险应对措施的情况说明 .....	8
六、 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	9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作为北京中百信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百信”、“公司”）的主办券商，负责中百信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的持续督导工作。

根据《北京中百信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方案》（以下简称“《回购股份方案》”），中百信拟通过竞价方式，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中泰证券对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就其申请回购股份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出具如下意见：

## **一、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

### **（一）股票挂牌时间已满 12 个月**

经核查，中百信股票于 2017 年 2 月 14 日挂牌，符合《实施细则》第十一条第一款“公司股票挂牌满 12 个月”的规定。

### **（二）回购股份后，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实施本次股份回购不会对挂牌公司的经营、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详见“四、本次回购股份的可行性”分析。公司实施本次股份回购符合《实施细则》第十一条第二款“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规定。

### （三）回购方式符合规定

经核查，公司目前交易方式为集合竞价交易，拟以竞价方式回购股份，面向全体股东回购公司部分股票至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公司最近一次交易发生在 2023 年 9 月 21 日，二级市场收盘价为 7 元/股，截至董事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之日，挂牌公司二级市场存在收盘价格，具备竞价或做市方式回购股份的条件，符合《实施细则》第十一条“截至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之日，挂牌公司股票无收盘价的，不得实施竞价或做市方式回购”及第十二条“挂牌公司实施竞价或做市方式回购应当面向公司全体股东，不得采用大宗交易、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回购股份”的规定。

### （四）回购价格

经核查，中百信本次竞价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高于 10 元/股，将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回购。自在新三板挂牌以来，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不够活跃。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前 60 个交易日（不含停牌日）存在交易均价，交易均价为 5.75 元，交易量为 1,200 股。通过查询股东名册，了解到交易的股东为北京博雅丰瑞商贸有限公司、汇彬国际企业管理（北京）有限公司、王晓峰。交易涉及的股东与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前述自然人直系亲属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安排相关投资者约定成交，人为“制造”交易均价的情形。拟回购价格上限不低于上述价格，不高于上述价格的 200%。本次回购

股份定价考虑了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前次发行价格、每股净资产、同行业可比公司市净率等因素。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定价较为合理，符合《实施细则》第十五条规定。

### **（五）回购实施期限**

中百信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符合《实施细则》第十九条“竞价或做市方式回购的实施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自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如须）通过回购股份决议之日起算”的规定。

### **（六）回购规模、回购资金安排合理的说明**

#### **1、回购规模**

本次回购前，中百信股本总额为 69,075,000 股。中百信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高于 10.00 元/股，拟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 200 万股（含本数），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不高于 2.90%。回购股份的具体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公司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 **2、回购资金安排**

根据本次拟回购价格及拟回购股份数量上限计算，预计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含本数），具体回购股份使用资金总额以回购结束实际情况为准。

资金来源为中百信自有资金。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显示，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货币资金 9,985.88 万元，公司 2023 年半年度

报告显示，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货币资金 5,729.11 万元，公司自有资金充足，高于本次回购资金上限。

综上，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 二、本次回购股份的必要性

### （一）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了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管理层和员工的积极性，使得公司股东、管理层和员工共享公司发展成果，在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持续经营能力等因素的基础上，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所回购的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 （二）股价情况与公司价值分析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决议日前 60 个交易日的成交均价为 5.75 元/股。

根据中百信披露的定期报告，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 1-6 月营业收入分别为 108,098,450.86 元、35,224,292.27 元，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072,864.51 元和-24,059,840.70 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总资产分别为 311,195,729.47 元、318,603,434.59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分别为 159,404,229.38 元、153,500,887.50 元，资产负债率（合并口径）分别为 47.18%、50.34%。公司每股净资产分别为 2.31 元、2.22 元。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中百信在不影响企业持续经营能力的情况下，实施本次股份回购有利于增强投资者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提升投资者对公司价值的认可，维护投资者利益，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本次股份回购是必要的。

### 三、本次回购股份价格的合理性

#### （一）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交易情况

目前，公司股票交易方式为集合竞价交易方式。公司股票存在二级市场交易情况，但交易不活跃，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决议日前60个交易日成交均价为5.75元/股，成交量为1,200股，成交金额为6,898.00元。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不活跃、未形成连续交易，公司股票在二级市场的历史交易价格对反映公司股票价值公允性的参考价值有限。

#### （二）公司每股净资产

根据公司披露的定期报告，2022年年末和2023年半年度末，公司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分别为2.31元和2.22元，在充分考虑股东的利益、综合考虑公司流动资金及每股净资产基础上，本次回购价格上限高于公司最近一年一期每股净资产。

#### （三）公司前期发行价格

公司自挂牌以来共进行五次股票发行，其中2017年4月第一次发行股票，发行价格为3.20元/股；2018年6月第二次发行股票，发行价

格为4.80元/股；2019年8月第三次发行股票（股权激励），发行价格为2.00元/股；2021年8月第四次发行股票，发行价格为5.00元/股；2021年12月第五次发行股票（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发行价格为3.05元/股。考虑到本次回购与前5次发行股票时间间隔较长，期间公司所处的行业发展状况、企业自身经营情况、证券市场状况均发生了较大变化，因此前期股票发行价格参考意义较小，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

#### （四） 同行业可比公司

公司所处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主营业务为信息工程监理服务及咨询服务。目前，国内同行业领域相近的公司有中科软（603927）、顶点软件（603383）、启明星辰（002232）。该三家同行业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可比公司	中科软 (603927)	顶点软件 (603383)	启明星辰 (002232)
每股市价（元）	33.25	58.31	18.23
每股净资产（元）	4.75	7.58	3.44
市净率（倍）	7.00	7.69	5.30

数据来源：choice数据，每股净资产为2023年6月30日数据，每股市价为2023年11月13日股票收盘价。

根据中百信披露的定期报告，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每股净资产为2.22元，若按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10.00元计算，其市净率为4.50倍，考虑到新三板公司与上市公司的估值差异影响，与上述同行业公司可比公司的差异在合理范围内。

公司经过综合考虑确定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为 10.00 元/股。



本次回购股份定价未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 60 个交易日（不含停牌日）交易均价的 200%，同时综合考虑了每股净资产、历次发行价格、同行业可比公司市净率等因素，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定价合理，不存在高价回购股份的情况，未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价格的确定符合《实施细则》的规定。

#### 四、本次回购股份的可行性

本次拟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 200 万股（含本数），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不高于 2.90%。本次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含本数），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资金为准，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根据公司未经审计的 2023 年半年报财务数据，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资产总额为 318,603,434.59 元，净资产为 153,500,887.50 元，货币资金为 57,291,054.19 元，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为 20,000,000.00 元，占公司 2023 年 6 月 30 日总资产的 6.28%、净资产的 13.03%和货币资金的 34.91%，公司有足够资金支付回购款项。本次回购的实施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根据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亦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根据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以及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截至 2022 年末以及 2023 年半年度末，公司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2.13 和 2.01，速动比率分别为 1.55 和 1.23，资产负债率（合并口径）分别为 47.18%、50.34%，回购完成后模拟计算的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0.42%、

53.71%，流动比率分别为 1.99 和 1.88，速动比率分别为 1.41 和 1.10，公司不存在银行借款及其他大额债务，公司资本结构稳定，整体流动性较好，偿债能力较强，不存在无法偿还债务的风险。

2022 年，公司经审计营业收入为 108,098,450.86 元，目前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市场基础稳定，公司经营管理层、人员队伍稳定，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完全独立，有良好的公司独立自主经营能力；会计核算、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等各项重大内部控制不存在重大缺陷；公司未来业务持续，经营模式不断创新，不存在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不利因素。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财务报表货币资金 57,291,054.19 元，本次回购股份支出现金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含本数），除此外短期内无重大资金需求，不会影响到公司未来的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以及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截至 2022 年末以及 2023 年半年度末，公司未分配利润分别为 63,105,638.34 元和 56,782,296.46 元。因本次股份回购系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因此对公司股本、未分配利润不会产生影响。

综上所述，中百信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符合《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具有可行性。

**五、预计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本及股权结构的变动是否可能触发降层情形及相关风险应对措施的情况说明**

根据中百信拟回购股份数量及用途，如本次回购股份数量达到上限，预计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本及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类别	回购实施前		回购完成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1. 有限售条件股份	59,931,075	86.76%	59,931,075	86.76%
2. 无限售条件股份 （不含回购专户股份）	9,143,925	13.24%	7,143,925	10.34%
3. 回购专户股份	0	0	2,000,000	2.90%
总计	69,075,000	100%	69,075,000	100%

注：上述回购实施前所持股份情况以 2023 年 11 月 10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数据为准。

截至目前，公司为基础层挂牌公司，预计本次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股东人数等变动不会触发全国股转公司关于分层管理相关规定中各市场层级的退出情形，公司不存在可能触发降层情形。

## 六、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中百信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该议案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主办券商已经按照《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核查了中百信本次回购方案，并提请中百信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执行本次回购股份的后续操作，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主办券商于该项目中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行为的情形，亦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的情形。根据公司出具的情况说明，挂牌公司也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的第三方行为的情形。

(本页无正文，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中百信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股份回购的合法合规性意见(更正后)》的盖章页)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20日